

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信保险资管-安鑫纯债10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信保险资管-安鑫纯债10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4年1月31日，公司申购建信保险资管发行的建信保险资管-安鑫纯债10号资产管理产品200万元，预计发生的管理费即关联交易金额为0.4万元/年，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建信保险资管-安鑫纯债10号资产管理产品为建信保险资管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。该产品的投资范围：（1）现金、银行存款（包括定期存款、协议存款及其他存款）、大额存单、同业存单、债券（包括国债、央行票据、金融债、地方政府债、政府支持债券、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企业债、公司债、资产支持证券、可交换债券、可转换债券）、债券逆回购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货币市场基金、固定收益类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。（2）本产品可进行正回购。该产品的投资目标是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，力争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，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：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: (四) 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
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
法人

(二) 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: 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中央国有企业
法定代表人	林顺辉	注册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 道深南中路1027号新 城大厦西座7楼
注册资本(万元)	30000	成立时间	2016-04-07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300MA5DA5PPXP	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、外币资金 ; 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、外币资金; 开展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; 中国保监会批准 的其他业务; 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。		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不涉及
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(万元)	0.4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适用行业惯例, 按照公平原则, 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
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按照产品合同、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产品认(申
)购、赎回费率、管理费率收取, 管理费0.20%/年。同时
, 通过与公开市场同类可比投资品种保险资管产品的费率
结构与范围进行比较, 建信保险资管-安鑫纯债10号资产管
理产品处于合理范围之内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(一) 生效时间

2024-01-31

（二）交易价格

建信保险资管-安鑫纯债10号资产管理产品费率结构为：固定管理费0.20%，预计发生的管理费即关联交易金额为0.4万元/年，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
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（季末指每年的3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最后一个自然日），按季支付。

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自产品管理人确认产品交易份额时交易生效。

本产品存续期限为不定期，自产品成立日起，至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终止情形发生时终止。

（五）其他信息

无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次交易由建信保险资管在授权书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交易决策，并于2024年1月31日审批通过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02月04日